**磐安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

目录

[一、 总则 1](#_Toc59309697)

[1.1 编制目的 1](#_Toc59309698)

[1.2 编制依据 1](#_Toc59309699)

[1.3 适用范围 1](#_Toc59309700)

[1.4 应急预案体系 2](#_Toc59309701)

[1.5 现状及风险分析 2](#_Toc59309702)

[1.5.1 磐安县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2](#_Toc59309703)

[1.5.2 主要事故类型 2](#_Toc59309704)

[1.6 应急资源情况 2](#_Toc59309705)

[1.7 事故分级 3](#_Toc59309706)

[1.8 工作原则 4](#_Toc59309707)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5](#_Toc59309708)

[2.1 应急指挥部 6](#_Toc59309709)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6](#_Toc59309710)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6](#_Toc59309711)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_Toc59309712)

[2.2 办事机构 10](#_Toc59309713)

[2.2.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_Toc59309714)

[2.2.2 现场指挥部 10](#_Toc59309715)

[2.2.3 应急工作组 11](#_Toc59309716)

[2.2.4 基层应急领导小组 14](#_Toc59309717)

[三、预防与预警 15](#_Toc59309718)

[3.1 预防管理 15](#_Toc59309719)

[3.2 预测预警 16](#_Toc59309720)

[3.3 信息报告 17](#_Toc59309721)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7](#_Toc59309722)

[3.3.2 报告的内容 18](#_Toc59309723)

[3.3.3 应急值班 19](#_Toc59309724)

[3.4 预警行动 19](#_Toc59309725)

[3.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19](#_Toc59309726)

[3.4.2 预警信息发布 20](#_Toc59309727)

[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20](#_Toc59309728)

[四、 应急响应 20](#_Toc59309729)

[4.1 响应标准 20](#_Toc59309730)

[4.2 响应分级 21](#_Toc59309731)

[4.3 应急处置 25](#_Toc59309732)

[4.3.1 先期处置 25](#_Toc59309733)

[4.3.2 预案启动 26](#_Toc59309734)

[4.3.3 指挥调度 27](#_Toc59309735)

[4.3.4 现场处置 27](#_Toc59309736)

[4.3.5 现场处置要点 29](#_Toc59309737)

[4.4 安全防护 30](#_Toc59309738)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30](#_Toc59309739)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30](#_Toc59309740)

[4.5 扩大应急 30](#_Toc59309741)

[4.6 应急联动 31](#_Toc59309742)

[4.7 社会动员 31](#_Toc59309743)

[4.8 矿山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31](#_Toc59309744)

[4.9 信息发布 32](#_Toc59309745)

[4.10 应急结束 32](#_Toc59309746)

[4.11应急恢复 32](#_Toc59309747)

[五、后期处置 33](#_Toc59309748)

[5.1 善后处理 33](#_Toc59309749)

[5.1.1 社会救助 33](#_Toc59309750)

[5.1.2 保险赔偿 34](#_Toc59309751)

[5.2 恢复与重建 34](#_Toc59309752)

[5.3 调查评估 35](#_Toc59309753)

[六、应急保障 35](#_Toc59309754)

[6.1 通信信息保障 35](#_Toc59309755)

[6.2 应急队伍保障 36](#_Toc59309756)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36](#_Toc59309757)

[6.2.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36](#_Toc59309758)

[6.3 交通运输保障 37](#_Toc59309759)

[6.4 医疗卫生保障 37](#_Toc59309760)

[6.6 治安维护保障 37](#_Toc59309761)

[6.6 资金物资保障 38](#_Toc59309762)

[6.7 安全防护保障 38](#_Toc59309763)

[6.8 社会动员保障 38](#_Toc59309764)

[七、预案管理 39](#_Toc59309765)

[7.1 编制与审批 39](#_Toc59309766)

[7.2 应急演练 39](#_Toc59309767)

[7.3 宣教培训 39](#_Toc59309768)

[7.4 评估与修订 40](#_Toc59309769)

[7.5 联系人信息变更 40](#_Toc59309770)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41](#_Toc59309771)

[7.6.1奖励 41](#_Toc59309772)

[7.6.2责任追究 41](#_Toc59309773)

[八、附则 42](#_Toc59309774)

[九、附则 42](#_Toc59309775)

[附件1：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43](#_Toc59309776)

[附件2：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45](#_Toc59309777)

[附件3：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47](#_Toc59309778)

[附件:4：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矿山企业信息 49](#_Toc59309779)

[附件5：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50](#_Toc59309780)

[附件6：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情况 55](#_Toc59309781)

[附件7：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57](#_Toc59309782)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能力，通过风险分析、预警、预测和预报等手段，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防、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矿山企业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属专项应急预案。

## 1.5 现状及风险分析

1.5.1 磐安县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露天矿和采石场作为滑坡事故的重点防护区域。

截止2020年12月15日，磐安县涉及矿山开采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4。

1.5.2 主要事故类型

矿山基本实现机械化开采。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尾矿坝垮坝等危害性因素。

## 1.6 应急资源情况

1、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设有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设有应急指挥中心，其他相关部门也明确了应急值守部门和应急值班电话，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应急指令的迅速下达。

2、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120医疗机构为常备应急力量，可实现迅速联动处置，但除消防救援支队部分大队配备有应急救援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外，其余常备应急力量均未配备。

磐安县红十字救援队，必要时可作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后备支援力量。

3、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

磐安县涉及矿山救援的主要物资装备详见附件6。

4、应急处置专家建设

金华市建立了应急救援专家库，涉及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化工、一般工矿、交通建设、环保质监）及综合类，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了技术支撑。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5。

## 1.7 事故分级

根据矿山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个级别。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启动 I 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7.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1.7.2 重大事故（Ⅱ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1.7.3 较大事故（Ⅲ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矿山事故的。

1.7.4 一般事故（Ⅳ级）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8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负责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矿山从业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3）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矿山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县有关部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4）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作用，实现组织、资源、信息有机整合和共享，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6）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应急救援决策科学民主。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磐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 应急指挥部

##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矿山事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转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矿山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济商务局、县监察委、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和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县级事故应急响应；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3）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全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善后；组建矿山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负责实施矿山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

（5）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矿山事故造成的现场污染的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因矿山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的调用和保障，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矿山事故中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矿山事故中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8）县委宣传部：负责矿山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10）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行动。

（11）县财政局：负责按《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3）县经济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保障等工作。

（14）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15）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6）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17）县监察委：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

## 2.2.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1）修订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动态掌握矿山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组织或参与矿山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根据矿山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 2.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研究判断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2.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及应急处理对策；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1. 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交警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各类非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灾难现场实施抢险救授。

1.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疏散，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1. 环境监测组

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域、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1. 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1. 物资供应组

由县经济商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人员提供住宿场所；协调相关电力企业保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 负责开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1. 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国内外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1. 应急救援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由矿山机械、电气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矿山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2.2.4 基层应急领导小组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辖区内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依法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以下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一般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参与一般以上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三、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管理

（1）逐步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监控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隐患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各行业(领域)响应支援部门负责相应安全隐患监测信息采集。

（3）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

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完善矿山企业应急预案

涉及矿山从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确保单位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相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矿山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矿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报告。

## 3.2 预测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一般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和响应等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 | 矿山事故严重程度 | 对应响应等级 |
| Ⅰ级  | 特别重大 |  红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 |
| Ⅱ级 | 重大 |  橙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3）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 Ⅱ级响应 （重大）  |
| Ⅲ级 | 较大 |  黄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矿山事故的。 |  Ⅲ级响应（较大）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Ⅳ级响应 （一般）  |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 3.3 信息报告

##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辖区内一般事故（Ⅳ级）报告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报送时间不超过2h，确认事故级别或事故发生变化后和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及时补报。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4）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件、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还应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5）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6）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7）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 3.3.2 报告的内容

（1）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2）事故的性质、类型；

（3）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现场伤亡情况；

（4）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

（5）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及对周边的影响；

（6）事故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意见、领导到现场情况；

（7）事故的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3.3.3 应急值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579-

## 3.4 预警行动

## 3.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1）监测信号预警信息，即通过企业的监测、监控数据，及时掌控生产的状态、可能引发坍塌等情况的信息。

（2）下级报告的预警信息，即由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报告的事故预警信息，或者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已经启动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判断而得出的预警信息。

（3）上级预警信息，即接到的上级应急单位的预警通知和预警信息。

## 3.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矿山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 四、 应急响应

## 4.1 响应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 | 矿山事故严重程度 | 对应响应等级 |
| Ⅰ级  | 特别重大 |  红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 |
| Ⅱ级 | 重大 |  橙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3）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 Ⅱ级响应 （重大）  |
| Ⅲ级 | 较大 |  黄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事故的。 |  Ⅲ级响应（较大）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Ⅳ级响应 （一般）  |

## 4.2 响应分级

**4.2.1分级响应**

发生在本辖区内一般等级（Ⅳ级）的矿山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分为四级: 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启动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的形式。

（1）Ⅳ级应急响应

在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等级（Ⅳ级）矿山事故时，在乡镇（街道）级响应（在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等级矿山事故时，按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辖区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和县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中心）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等级（Ⅳ级）及以上矿山事故时，立即报县应急指挥部；
2. 如果事故影响较小，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可通知部分相关人员和部门前往现场；
3. 如果事故影响较大，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立即发布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命令，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
4. 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矿山应急领导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执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矿山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与部署，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准备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2.3 事发地乡镇（街道）响应**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2.4 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1）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事故类别，涉及的主要响应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济商务局、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

**4.2.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及时掌握矿山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将有关信息通报县委宣传部；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矿山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4.2.6 县应急指挥部响应**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组织安排物证留痕收集；

（5）及时掌握矿山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6）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矿山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7）必要时向上级政府申请协调驻地部队应急增援；

（8）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3 应急处置

## 4.3.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发生矿山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所属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过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的社区（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各种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县矿山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矿山事故、重大矿山事故、特别重大矿山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2 预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县应急办收到报告后，相互沟通确认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研判，认为事态已达到启动预案条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建议。

预案启动的决定：预案启动建议按上述方式提出后，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作出是否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指示。

## 4.3.3 指挥调度

经批准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下达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指令。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如没有特殊的原因或理由，应当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同时，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迅速按指令要求调集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和相关救援设备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明确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现场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切实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工程抢险抢修等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有效地处置事故。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灾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然后救灾。

（2）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环境污染处置。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牵头，组织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 4.3.5 现场处置要点

（1）建立工作区域。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2）危害情况初始评估。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判定控制危险源。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4）特殊险情的处理。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5）清理事故现场。针对矿山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落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在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

## 4.4 安全防护

##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矿山事故超出处置能力的，由县人民政府报请省、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或提供物资、技术等紧急支援。

##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企业应当与乡镇（街道）、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指定部门负责群众疏散、转移。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6）指令相关部门负责治安管理。

## 4.5 扩大应急

当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周边县（市）安全时，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并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 4.6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县、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7 社会动员

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 4.8 矿山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牵头对事故发生地的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9 信息发布

按照依法、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矿山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县委宣传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矿山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办、县委统战部等部门协助发布。

## 4.10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预警解除”，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应急救援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县应急指挥部（县安委会）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 4.11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五、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矿山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工会等组织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矿山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镇乡（街道）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5.1.1 社会救助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县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 5.1.2 保险赔偿

指导、督促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矿山从业单位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5.2 恢复与重建

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单位要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并报企业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备案，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较大矿山事故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经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或负有针对事故后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验收职责的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矿山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 六、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等部门组织建立矿山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县大数据局）牵头电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矿山从业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以矿山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充分发挥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应全县矿山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 6.2.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挥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消毒、解毒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来源。

## 6.6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做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6.6 资金物资保障

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等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矿山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6.7 安全防护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 七、预案管理

## 7.1 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战演习或桌面推演），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矿山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 7.3 宣教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应急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矿山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

矿山从业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 7.4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7.5 联系人信息变更

预案内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6.1奖励

在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6.2责任追究

在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1）不按照规定制定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承担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有其他对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八、附则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磐安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磐政办〔2018〕10号）同时废止。

# 九、附则

9.1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9.2 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9.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9.4 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矿山企业信息

9.5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9.6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情况

9.7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 附件1：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 序号 | 县应急指挥部职务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办公室 | 手机 |
|  | 总指挥 | 县人民政府 | 何 斌 | 常务副县长 |  |  |
|  | 副总指挥 | 县应急管理局 | 何晓明 | 党组书记、局长 | 0579-84508566 |  |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 |  |  |
|  | 成员 | 县公安局 |  |  |  |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  |  |  |  |
|  | 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县委宣传部 |  |  |  |  |
|  | 县卫健局 |  |  |  |  |
|  | 县民政局 |  |  |  |  |
|  | 县财政局 |  |  |  |  |
|  | 县气象局 |  |  |  |  |
|  | 县经济商务局 |  |  |  |  |
|  | 县监察委 |  |  |  |  |
|  | 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 |  |  |  |  |
|  | 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中国电信磐安分公司 |  |  |  |  |
|  | 中国移动磐安分公司 |  |  |  |  |
|  | 中国联通磐安分公司 |  |  |  |  |
|  | 乡镇 | 安文街道 |  | 主任 |  |  |
|  | [新渥街道](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355/index.html) |  | 主任 |  |  |
|  | 冷水镇 |  | 主任 |  |  |
|  | 仁川镇 |  | 主任 |  |  |
|  | 尖山镇 |  | 主任 |  |  |
|  | 尚湖镇 |  | 主任 |  |  |
|  | 玉山镇 |  | 主任 |  |  |
|  | 大盘镇 |  | 主任 |  |  |
|  | 方前镇 |  | 主任 |  |  |
|  | 双峰乡 |  | 主任 |  |  |
|  | 窈川乡 |  | 主任 |  |  |
|  | 双溪乡 |  | 主任 |  |  |
|  | 九和乡 |  | 主任 |  |  |
|  | 盘峰乡 |  | 主任 |  |  |
|  | 磐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  | 主任 |  |  |

（注：排名不分先后）

# 附件2：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 序号 | 县应急指挥部职务 | 单位 | 职责 |
| --- | --- | --- | --- |
|  | 总指挥 | 常务副县长 | （1）负责启动县级应急响应；（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3）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4）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  | 副总指挥 |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和全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善后；组建矿山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 |
|  | 成员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 | 负责实施矿山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 |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 责组织、指导制定矿山事故造成的现场污染的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因矿山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制定矿山事故中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矿山事故中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矿山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
|  | 县民政局 | 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行动。 |
|  | 县财政局 | 负责按《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  | 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  | 县经济商务局 |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保障等工作。 |
|  | 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 |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气、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
|  | 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中国电信磐安分公司 |
|  | 中国移动磐安分公司 |
|  | 中国联通磐安分公司 |
|  | 事发乡镇（街道） | 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  |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 | 针对冒顶、片帮、坍塌等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

# 附件3：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值班电话：**0579-**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务 | 姓名 | 工作职务 | 办公室电话 | 手机 |
| 主 任 | 何晓明 |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0579-84508566 |  |
| 副主任 | 周朝辉 |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0579-84508560 |  |
| 副主任 | 陈瑞尧 |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审批科）科长 | 0579-84660881 |  |
| 成 员 |  |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审批科） |  |  |
| 成 员 |  |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审批科） |  |  |

其主要职责：

（1）修订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动态掌握矿山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组织或参与矿山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根据矿山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 附件:4：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矿山企业信息

磐安县行政区域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矿山名称 | 开采矿种 | 生产规模 | 矿证期限 | 安证情况 | 主要负责人 | 安全管理人 | 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磐安县启龙矿业有限公司 | 磐安县玉山镇孔畈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 石料（凝灰岩） |  10万立方米/年 |  | （浙）FM安许可字〔2018〕GKS07 | 王月阳13868907898 |  | 生产 |
|  | 磐安县立岭建筑矿业有限公司 | 磐安县尖山立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 石料（凝灰岩） | 10万立方米/年 |  | （浙）FM安许可字〔2018〕GKS01 | 任红阳13505892479 |  | 生产 |
|  | 磐安县报金矿业有限公司 | 磐安县新渥镇双槐村建筑用凝灰岩矿 | 凝灰岩 | 10万立方米/年 |  | （浙）FM安许可字〔2020〕GKS008 | 卢卫东13857945196 |  | 生产 |

# 附件5：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分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主要从事专业或专长 | 联系方式 |
| **一、自然灾害类：1、防汛防旱抗旱** |
| 1 | 1 | 钟京华 |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防洪调度 | 13905795150 |
| 2 | 2 | 马钢锋 | 金华市晟民建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水利工程 | 13505796283 |
| 3 | 3 | 朱文松 | 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水利工程 | 13806784266 |
| 4 | 4 | 周霞光 | 金华市金兰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 水利工程 | 13905796916 |
| 5 | 5 | 张荣辉 | 金华市阡陌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水利工程 | 13758944815 |
| 6 | 6 | 陈志斌 |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 城市排涝 | 13867956641 |
| **2、森林防灭火** |
| 7 | 1 | 项专 | 金华市森林公安局 | 主任科员 | 组织指挥 | 13566787937 |
| 8 | 2 | 吕云岳 |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 高级工程师 | 风力灭火和水力灭火 | 13566751122 |
| 9 | 3 | 何建军 | 义乌市自然资源管理局 | 工程师 | 低山丘陵、引水灭火 | 13757973016 |
| 10 | 4 | 陈东升 |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 高山远山、风力灭火 | 13867949113 |
| 11 | 5 | 丁金林 | 金东区岭下镇森林防火队 | 队长 | 一线指挥 | 15957971678 |
| **3、地震及地质灾害** |
| 12 | 1 | 何蒙奎 |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 副队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地质 | 13905797075 |
| 13 | 2 | 金维松 |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矿产地质 | 13905796432 |
| 14 | 3 | 刘炎良 |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 地质环境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 工程地质 | 13867988454 |
| 15 | 4 | 王诚东 | 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 |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地质 | 15857937518 |
| 16 | 5 | 陈华民 | 金华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站长、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 | 13566990764 |
| 17 | 6 | 陈将生 |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 房屋建筑结构、地震 | 13957991896 |
| 18 | 7 | 应红雷 | 浙江华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执行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建筑、地震 | 13665889693 |
| **二、安全生产类：1、化工** |
| 19 | 1 | 舒理建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化工工艺及分析 | 13906799262 |
| 20 | 2 | 李惠跃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精细化工 | 13566745091 |
| 21 | 3 | 何夏正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工程师 | 氟化工 | 13967977393 |
| 22 | 4 | 金益军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总监、注安师 | 医药化工 | 13605723683 |
| 23 | 5 | 赵景平 |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程师 | 氟化工 | 13516971767 |
| 24 | 6 | 吕拥军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工程师 | 制药 | 17705799018 |
| 25 | 7 | 陈跃峰 | 中国石化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 经理、注安师 | 成品油 | 13868996356 |
| **2、一般工矿** |
| 26 | 1 | 李锡春 | 浙江省东阳市矿业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地下矿 | 13857939289 |
| 27 | 2 | 范建军 | 浙江兰溪东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爆破 | 13857906881 |
| 28 | 3 | 陈撮元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安师 | 露天及地下矿 | 13819992248 |
| 29 | 4 | 孙月明 |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建材行业安标一级评审专家 | 建材等一般工贸 | 13516977939 |
| 30 | 5 | 李伟民 |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低压电气 | 13867985567 |
| 31 | 6 | 葛政亮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监管部副部长、注安师 | 综合类 | 18205891588 |
| 32 | 7 | 张国健 | 金华市明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注安师 | 粉尘防爆 | 15958494985 |
| **3、交通建设** |
| 33 | 1 | 梁冰 | 金华市公路管理局 |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桥梁隧道 | 13957966870 |
| 34 | 2 | 徐小林 |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 注册验船师证书内河三类船长证书 | 水上交通 | 13505790114 |
| 35 | 3 | 陈节 | 金华市中宇物流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注安师 | 危化品运输 | 15957957887 |
| 36 | 4 | 施世江 |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管理处 | 副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高速公路与桥梁 | 13605890867 |
| 37 | 5 | 方荣伟 |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总裁助理、正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957968077 |
| 38 | 6 | 张宝玉 |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306790617 |
| 39 | 7 | 厉明山 | 浙江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506585917 |
| 40 | 8 | 王 斌 |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735713297 |
| 41 | 9 | 徐红良 | 金华市燃气行业协会 | 技术信息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 液化石油气储罐、管道等 | 13857985151 |
| 42 | 10 | 徐黎光 |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技师 | 管道天然气场站、管网等 | 13588660078 |
| **4、环保质监** |
| 43 | 1 | 蒋正海 |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教授级高工 | 环保工程 | 13967968001 |
| 44 | 2 | 王娟 |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环保评估 | 13857987333 |
| 45 | 3 | 钱益跃 |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环保检测 | 13735761161 |
| 46 | 4 | 邱勇俊 |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物理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 放射性物质处置 | 15888990660 |
| 47 | 5 | 刘志刚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机电类特种设备 | 13867960168 |
| 48 | 6 | 楼锦杰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承压类特种设备 | 13335969998 |
| 49 | 7 | 季江龙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机电检验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 机电类特种设备 | 18858919967 |
| 50 | 8 | 王灿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 承压类特种设备 | 13857998762 |
| **三、综合类** |
| 51 | 1 | 潘洪富 |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 副支队长 | 灭火救援 | 13587711930 |
| 52 | 2 | 徐志标 |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 参谋长 | 灭火救援 | 13655793199 |
| 53 | 3 | 李海平 |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高级技师 | 电力综合 | 13605792752 |
| 54 | 4 | 徐政军 |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高级技师 | 电气工程 | 13957976313 |
| 55 | 5 | 荆周平 |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航空救援 | 13913972796 |
| 56 | 6 | 罗进斌 |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副主任 | 职业卫生、放射防护 | 13905792467 |
| 57 | 7 | 方本烈 |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监督所 | 书记 | 职业卫生、防疫 | 13819970058 |
| 58 | 8 | 黄艳 | 金华市气象局 | 副研级高级工程师 | 金华市气象局首席预报员 | 13586979652 |
| 59 | 9 | 邵军 |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公司金华分公司 | 工程师 | 信息通讯保障 | 15305792067 |

###

# 附件6：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情况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紧急调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公司内部存放地方** |
| **一、磐安县报金矿业有限公司（磐安县新渥镇双槐村建筑用凝灰岩矿）****（总经理：卢卫东 13857945196 应急物资联系人：卢兆琨 18367965946）** |
| 车辆类 | 凿岩机（ZY24型） | 2台 | 现场 |
| 挖掘机（EC2408LS、EC250L） | 1台 | 现场 |
| 装载机（ZL50） | 1辆 | 现场 |
| 汽车 | 2辆 | 现场 |
| 防护类 | 安全带 | 6付 | 仓库 |
| 安全帽 | 15顶 | 仓库 |
| 抢险类 | 钢钎 | 10根 | 仓库 |
| 千斤顶 | 2只 | 现场 |
| 铁锹 | 10把 | 仓库 |
| 镐头 | 8把 | 仓库 |
| 索具 | 4付 | 仓库 |
| 灭火器 | 8只 | 仓库 |
| 照明类 | 应急照明 | 1盏 | 仓库 |
| **二、磐安县尖山立岭建筑矿业有限公司（磐安县尖山立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法定代表人：任红阳13505892479 应急物资联系人：李雅静13967969803）** |
| 车辆类 | 挖掘机 | 2台 | 矿区 |
| 装载机 | 1台 | 矿区 |
| 汽车 | 2辆 | 矿区行政区域 |
| 防护类 | 安全带 | 5付 | 矿山应急仓库 |
| 安全帽 | 30顶 | 矿山应急仓库 |
| 警戒类 | 警示带 | 2盒 | 矿山应急仓库 |
| 救生类 | 急救药品 | 1 | 矿山应急仓库 |
| 氧气袋 | 1 | 矿山应急仓库 |
| 折叠担架 | 2付 | 矿山应急仓库 |
| 抢险类 | 撬棍 | 2根 | 矿山应急仓库 |
| 千斤顶 | 2 | 矿山应急仓库 |
| 抬杠 | 3根 | 矿山应急仓库 |
| 通信类 | 对讲机 | 2 | 矿山应急仓库 |
| 照明类 | 应急照明 | 2 | 矿山应急仓库 |
| **三、磐安县启龙矿业有限公司（磐安县玉山镇孔畈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法定代表人：王月阳13735658284 应急物资联系人：周小平13665820907）** |
| 车辆类 | 凿岩机（ZY24型） | 2台 | 现场 |
| 挖掘机（XG820） | 2台 | 现场 |
| 铲装机（ZL50） | 2辆 | 现场 |
| 汽车（东风） | 4辆 | 现场 |
| 防护类 | 安全带 | 10付 | 仓库 |
| 安全帽 | 10顶 | 仓库 |
| 抢险类 | 钢钎 | 10根 | 仓库 |
| 编织袋 | 500只 | 仓库 |
| 千斤顶 | 2只 | 现场 |
| 铁锹 | 10把 | 仓库 |
| 镐头 | 8把 | 仓库 |
| 索具 | 4付 | 仓库 |
| 灭火器 | 8只 | 仓库 |
| 照明类 | 应急照明 | 1盏 | 仓库 |

# 附件7：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医院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磐安县人民医院 | 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路1号 | 0579- 84652201 | 120急救电话 |
| 磐安县中医院 | 磐安县壶厅西路22号 | 0579- 84658801 |
| 磐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 磐安县玉山镇岭口村蟠龙小区3号 | 0579- 84712502 |
| 磐安县妇幼保健院 |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城东乐溪街1号 | 0579-84652282 |